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腊者水电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　曲水保复〔2010〕11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大水井乡腊者村

验 收 单 位　罗平县革来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腊者水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水电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罗平县革来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曲靖市水务局曲水保复〔2010〕11号，2010年8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中海隆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州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明通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0日，罗平县革来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腊者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在腊者水电站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罗平县革来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理工大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所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福建省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海南中海隆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州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云南明通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各方讨论和认真研究，结合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腊者水电站工程位于曲靖市罗平县大水井乡腊者村，建设内容包括拦河坝、厂房、道路工程、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弃渣场（3个）等。

工程于2014年7月开工，已于2019年7月完工，建设工期为61个月。项目总投资15993.7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529.69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3月，罗平县革来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昆明理工大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所完成《腊者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10年8月6日，曲靖市水务局以“曲水保复〔2010〕11号”对《腊者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13.07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9.39hm^2，直接影响区3.68hm^2。工程总开挖土石方77744m^3；回填利用量为13344m^3；产生弃渣总量65150m^3，分别堆存于主体工程规划的5个弃渣场内；工程原生水土流失量为207.60t，预测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12013.60t，可能新增水土流失量为11806t，水土流失主要区域是弃渣场区和临时施工道路区域；水土保持总投资182.2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投资11.58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70.7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为41.99万元，植物措施费为49.22万元，临时措施费6.68万元，水土保持独立费60.8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13.5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7.3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77万元，基本预备费5.11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自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时6个月，现场监测2次。并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统计项目建设期间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单位认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要求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基本依照要求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较好。

（五）验收主要情况说明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供了前期调查数据供验收组参考。验收组通过量测和统计，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2.07hm^2，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8.59hm^2，直接影响区面积为3.48hm^2。

项目实际发生的土石方开挖总量77744m^3，其中土石方明挖76176 m^3，土石方洞挖1568m^3，场地回填土石方39843m^3，余方37901m^3。余方37901m^{3}堆存于规划的1#、3#、4#弃渣场。不产生永久弃方。

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为：（1）工程措施：主体设计浆砌石截、排水沟240m^3，浆砌石护坡200 m^3，浆砌石挡墙60m^3；方案新增挡渣墙300m，排水沟700m，土方开挖1079 m^3，浆砌石1286.5 m^3，沉砂池4个，沉砂池砖砌48 m^3，沉砂池砂浆抹面132m^3；（2）植物措施：植被恢复5.686hm^2，栽植苗木25424株，共撒草籽305.89kg；（3）临时措施：临时覆盖3150m、临时拦挡200m，临时排水沟1470m。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53.51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投资11.58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141.93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31.92万元，植物措施36.40万元，临时措施费6.03万元，独立费用56.5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77万元。建设单位已于2020年10月向曲靖市水务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77万元。

经认真讨论分析，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扰动区域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该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

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

（六）验收结论

腊者水电站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80%，拦渣率达到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82%，林草覆盖率为66.19%。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定期对排水工程检查，若发现被掩埋或破坏，应尽快疏通和修复；

（2）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治理及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才兴	罗平县革来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站长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国防	罗平县革来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张翔	昆明理工大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所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董杏书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章典	福建省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子坤	海南中海隆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虞用权	永州市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许永强	云南明通水电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